

潍坊市寒亭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潍坊市寒亭区广播影视集团 文件

寒编办〔2018〕68号

关于公布区广播影视集团 业务范围清单的通知

区广播影视集团：

为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，促进事业单位依法规范履行职责，按照省、市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，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检查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你单位提报的业务范围清单进行了审核，现予公布。

各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业务范围开展工作，未列入清单的业务事项一律不得实施或变相实施。需要新增、调整业务事项的，由事业单位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，按有关规

定办理核准登记后实施。

附件：区广播影视集团业务范围清单



2018年11月19日

附件

区广播影视集团业务范围清单

单位名称	序号	业务事项名称
寒亭区广播影视集团	1	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
	2	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、播出，新技术科研应用等工作
	3	新闻门户网站、微信、客户端等新兴媒体的建设和运营

